

總統令

四十四年十二月廿九日

茲修正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程序條例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修正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程序條例第五條條文

四十四年十二月廿九日公布

第 五 條 招標及比價各項規則及圖樣說明書預估底價標單式樣以及契約底稿等應於開標比價前三日送達該管審計機關查核但購置定製變賣財物項目簡單者其底價得於開標比價前臨時通知